



延長線篇

簡報大綱

● 依據

● 使用條件

● 使用注意事項

依據

臺北榮民總醫院延長線及設備用電使用規定

制定：100.06.10

修訂：108.01.16

登載：工務室網頁→資料下載專區→文件下載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延長線及設備用電使用規定	單位名稱	公用設備組
文件編號	(工)公用設備-作業程序書-內-002-B	頁次	1/3
制修日期	制定 100/6/10 修訂生效 108/1/16	審閱	○○○ 廢止 ○○○

第一條 為預防本院電氣災害發生，確保用電設備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為確保用電安全，除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電腦、印表機、傳真機、投影機等)外禁止使用延長線，且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高用電設備(負載電流8安培以上)應設置專用迴路。
第三條 各單位之延長線使用應由工務室購買，除應合乎標準檢驗局規定長度不應超過9尺，負載額定電流限15安培，為接地型並應具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

第四條 延長線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延長線臨時性延長範圍所用，除第二條所列事務設備外，不可供作固定配線長時間使用。
- 二、儀器設備電源線(含延長線)不可纏綁，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在有易燃物的牆上。
- 三、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以免造成插頭內導線損傷。
- 四、延長線避免放置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因高溫會將絕緣熔解，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五、使用中之延長線有發燙或異味產生，為過負荷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該事務機器設備等電器。
- 六、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其所使用負載不得超過8安培，且不得再並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一個插座不要連接太多插頭使用，電線插座的負荷過重，容易造成電線走火。
- 七、各單位所使用之延長線若使用超過10年以上應汰舊換新；均需透過本院採購方屬合法使用；若非法使用應由單位自行管理沒收，以維安全。
- 八、移動的電源線不要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並請經常檢查有無磨損破皮，如有磨損破皮，應立即加以處理或更新，以防漏電。
- 九、延長線電源開關應在不使用及下班時關閉，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經本院用電安全檢查小組或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小組或工務室稽查勸導不改善者，將強制沒收延長線。
- 十、資訊設備所附贈延長線，其規格比照第三條所列標準。


使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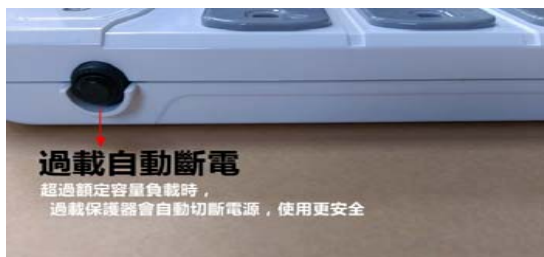
★ 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

- 電腦
- 印表機
- 傳真機
- 投影機



使用條件(規格)

- 1.合乎標準檢驗局規定 
- 2.長度不應超過9尺(2.7公尺) 接地
- 3.負載額定電流限15安培
- 4.接地型
- 5.具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



使用注意事項

1. 不可網綁 (ps : 網綁、重壓，電流易受阻，溫度易上升，易釀災)
2. 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 $H = 0.24i^2Rt$
3. 不可續接其他延長線使用 H : 熱能 , R : 電阻
4. 如有發燙或異味產生，為過載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該事務機器設備等電器
5. 延長線使用超過10年以上應汰換
6. 要有工務室核發的「符合規格」標章



感謝聆聽

TCLIN7@VGHTPE.GOV.TW